

拍卖成交确认书

拍卖会地点：广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501室
拍卖人：湖北恒源拍卖有限公司
拍卖师：成辉
记录员：李丰林

确认书编号：20260213
买受人：广水市佳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
代理人：
竞买号：66号

第 66 号竞买人 2026 年 2 月 13 日在拍卖人举办的 砂石料 拍卖会上，竞得如下标的，成为该拍卖品的法定买受人：

拍卖序号	拍卖标的名称	备注
1	广水市十里街道办事处仙人洞村砂石料	方量约 63433. 3m ³ (约 101493. 28 吨)
成交金额	大写：陆拾玖万贰仟元整	¥692000 元

- 1、买受人了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》，并认真阅读了本次拍卖会的《拍卖规则》和有关规定，自愿遵守执行，承认拍卖结果，当场签署本确认书。
- 2、拍卖人和买受人签订的《竞买协议书》是本确认书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- 3、拍卖成交款的交付与拍卖标的的交割按照《竞买协议书》的有关规定进行。
- 4、本次拍卖标的以实际展示现状进行公开拍卖和移交，若实际方量与公告数量有差异的，拍卖成交价和拍卖佣金不作调整。
- 5、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公开展示，以实际展示现状为准进行公开拍卖和移交。
- 6、买受人在拍卖成交后三日内与委托人签订《砂石料转让协议》约定相关事项，逾期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- 7、买受人自行准备相关设备，配备专业人员，在装载、运输离场等过程中应服从委托人的安排，所产生的一切经济、法律责任和安全风险由买受人自行负责。
- 8、买受人应按照测量报告和委托人指定的区域装载，自行办理利用、安全生产、运输、加工、销售、环评等相关手续，并承担一切费用。若买受人不能办理相关手续，则一切责任由买受人承担。
- 9、买受人必须合法利用、安全生产、依法运输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作业，接受委托人和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。
- 10、道路通行以及周边环境协调由买受人自行解决，所产生的费用以及风险责任均由买受人全部承担。对因利用运输破坏基础设施及生态环境的，由买受人负责修复或补偿。
- 11、本确认书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以采取下列两种方式解决：（1）向 随州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；（2）向广水市人民法院起诉。
- 12、本《拍卖成交确认书》自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买受人（签章）：

见证人（签章）：

拍卖人（签章）：

2026 年 2 月 13 日